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南府办〔2016〕8号)、《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穗南办〔2019〕2号)等文件,我部门为南沙区人民政府主管教育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学校的布局结构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
3	负责区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负责落实区教育财政拨款的投入、执行和使用;指导、监督教育系统各单位经费的收支和使用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基本建设的协调工作;负责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的配置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4	负责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含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指导学校进行教材建设;负责推进本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指导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负责本区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5	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幼儿园的后勤工作。
6	负责督政、督学工作,承担教育执法的相关工作,督导检查本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对辖区内相关学校、幼儿园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监督;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和监测。
7	规划、协调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指导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的选用、征订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的监管工作。
8	指导学校、幼儿园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团队工作、科技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区属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指导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
9	负责本区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学校校长、教师、教育行政干部和专家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师继续教育和校长培训工作,统筹协调师资培养工作;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
10	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学校,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
11	负责教育系统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办学;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南沙区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

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命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我部门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站稳人民立场，持续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四是坚持学有优教，加强教育保障体系建设；五是勇于开拓创新，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开放；六是守住安全底线，建设和谐安全文明校园。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任务关键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1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获评市基础教育党建工作示范校	≥2 所	2 所
2		主题教育学习覆盖党员人次	≥15000	17325
3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5 场	7 场
4	持续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学位	≥10000	10710
5		巩固“5085”成果	有效巩固	有效巩固
6		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7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成立一批思政课名教师工作室	是	是
8		配齐专职心理教师	是	是
9		无证校外培训机构“动态清零”	逐步实现	逐步实现

10	加强教育保障体系建设	新开办学校（校区）	4 所	4 所
11		高层次教育人才认定	≥10 人	13 人
12		推动对口帮扶地教育提升	两地共同提升	两地共同提升
13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开放	新增广州市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培育创建单位	2 所	2 所
14		新增缔结港澳姊妹学校	8 对	8 对
15		推进教育管理体制变革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6	建设和谐安全文明校园	全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召开次数	≥5	6
17		健康考试、平安考试、暖心考试	圆满实现	圆满实现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度，我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20114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83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6 万元，事业收入 1037.64 万元，其他收入 240.47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0120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790.37 万元，项目支出 94411.34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为做好整体绩效管理工作，在我部门印发《广州市南沙区教育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制度建设基础上，我部门从两方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抓好预算执行，采取月度统计、季度通报的方式督促下属各预算单位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绩效管理，从预算编制阶段拟

定绩效目标，到年中预算执行阶段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再到次年绩效目标自评或评价工作，结合我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部门的年度工作任务基本按期完成，全区教育事业持续发展，部门整体预算投入与产出取得较好成效，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但在预算执行、采购备案时效、公用经费控制等方面仍存在进步空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5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履职效能分析

我部门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要求确定六大整体绩效目标：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站稳人民立场，持续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四是坚持学有优教，加强教育保障体系建设；五是勇于开拓创新，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开放；六是守住安全底线，建设和谐安全文明校园。通过对应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年度平均执行率基本均超过 90%，因此该部分得分率为 98.14%。

（三）管理效率分析

2023 年，我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方面基本均达标要求，其

中采购合同备案时效及公用经费控制情况稍有欠缺，因此该部分得分率为95%；拟在新年度加强未达标的两部分工作的监督管理，争取下一年度自评达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内控制度落实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通过年度开展的专项审计、财务检查等工作，发现个别下属单位未严格执行本单位内控制度，如：未根据采购管理制度严格审查投标企业关联关系、未在采购实施前规范相关审批流程；未根据食堂管理制度规范食材验收流程；未根据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资产盘点等情况。

（二）绩效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南开财字〔2020〕8号）第十二条“预算部门是绩效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制定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要求，我部门印发了《广州市南沙区教育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南教〔2021〕203号）；但制度实际执行中仍有一定距离，存在预算绩效目标和内容更新不及时，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与年度工作计划衔接性不足，使得与年度工作任务相衔接的产出、效益目标，难以全面、充分反映部门年度履职效果，因此，仍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具体业务工作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等工作等。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继续完善内控制度，狠抓制度落实。

为健全和完善南沙区教育系统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廉政建设，我部门继续积极落实上级及内部建立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育系统财务核算集中在财政部门等实际情况完成相关工作，逐步完善我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注重制度实效，指导监督各预算单位日常业务需严格对照本单位内控制度开展实施，对不规范的项目开展等均不予批示实施。此外，定期通过内部审计等手段加强自查自纠，有效提升我部门内部控制管理。

（二）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州市南沙区教育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预算单位压实主体责任，坚持绩效目标设置要符合部门或单位职能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目标设置要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同时，要根据区级新政策、新任务更新指标内容，结合项目历史业绩水平数据和未来发展方向、预算投入规模和支出内容等，不断完善本部门项目绩效指标数据的采集、积累、跟踪和持续改进的机制，确保绩效指标和目标的可行性、可衡量性和可考核性。